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 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16〕19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 就业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将开展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聚中小企业资源。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和帮助本地中小企业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推动创建各类中小企业信息库（中小企业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为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充分有效对接奠定工作基础。

二、集聚高校毕业生资源。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

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包含但不限于：创业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就业诉求、岗位需求、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工作奠定基础。

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围绕政策服务、创业服务、融资服务、培训服务等方面，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整合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资源，依托各类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对接服务窗口，为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推动开展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推动和举办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要充分利用好各类创业资源，推荐和遴选参赛项目。对各类参赛项目，要充分利用好各类资金和基金资源予以支持，并提供成果转化、孵化场地、培训辅导等全方位服务。

五、继续联合举办“2016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活动）。时间为2016年4月1日至7月9日，中国中小企业网（www.sme.gov.cn）和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将开辟活动专栏，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应在本级门户网站上使用

统一宣传图片为上述两个网站会场做链接（图片在上述网站活动专栏下载）；及时转发文件至本行政区域内下属单位；利用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加大招聘活动宣传力度；积极组织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各类创业就业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参加招聘活动。

六、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企业对接成功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企业走进校园，举办校园现场招聘。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高校毕业生生源及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园区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不同的招聘形式，与高校毕业生实现顺利对接。

七、做好各项创业就业对接活动宣传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做好创业就业对接活动的宣传和组织工作，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各类媒体、服务平台、创业基地、高校、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和配合，为各类创业就业对接活动提供宣传服务。

八、做好监督管理和总结工作。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明确对接活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形成工作推进机制；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和发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信息，确保有序开展对接活动；按半年度和年度做好工作成果和经验总结，及时将总结内容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九、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曹毅

电 话：010—68205333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简成章

电 话：010—66097835

